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1002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12202600002
合同编号:	ZHXY (2026) V10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1002号
报告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1,298,527.39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唐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89 郭新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092

唐勇、郭新宇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 10002 号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此，需要对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32.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5.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76.4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3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85.73 万元，增值额为 1,953.40



万元，增值率为 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5.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5.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176.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129.85 万元，增值额为 1,953.40 万元，增值率为 8.8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
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汇信永评报字(2026)第 1002 号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程序，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涉及的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韩龙

注册资本：3735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720M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钢、铁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4,429.366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74479A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1998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当升科技主营业务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设备产品销售业务。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聚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7DEBRD6T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罗灵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云聚能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2022 年 2 月实缴资本金 3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实缴资本金 15,0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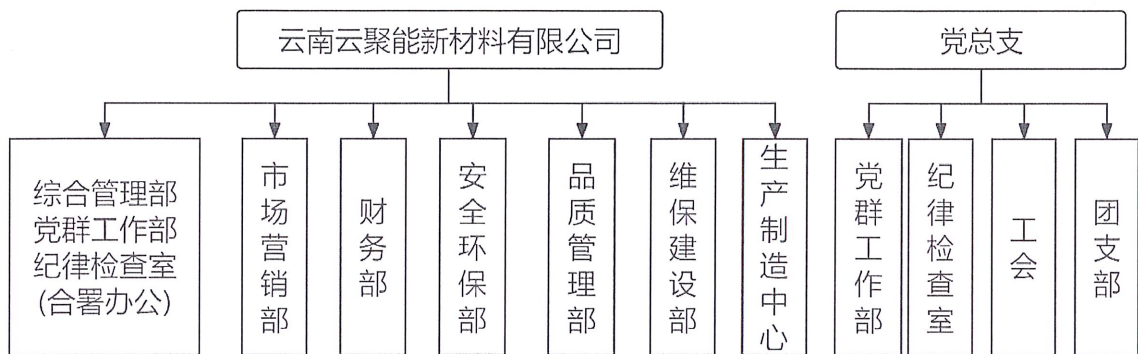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5,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5,300.00	100.00

2023 年 8 月，股权结构变更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注册资本不变。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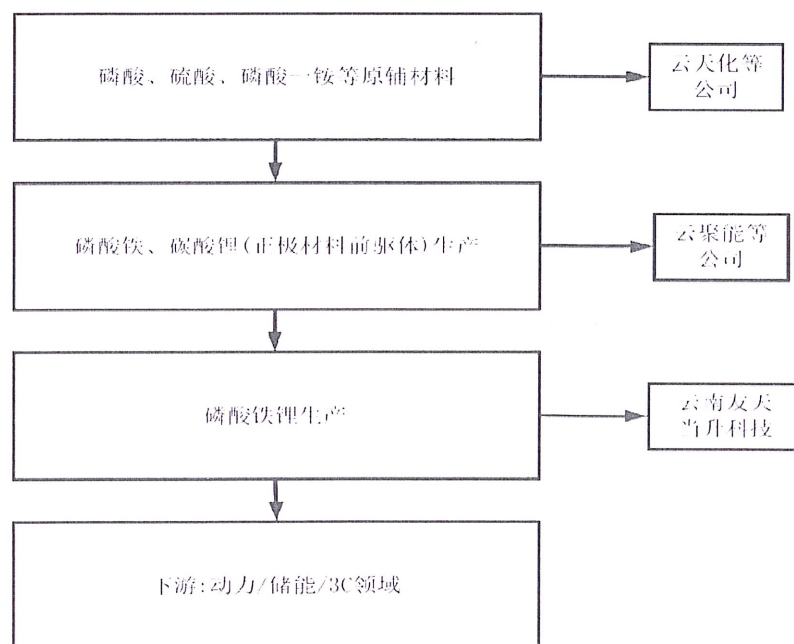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5,300.00	51.00
2	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	14,7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

3. 公司组织架构图



4. 公司产业链概况

云聚能依托云天化集团的精制磷酸、硫酸磷酸一铵等原辅材料自给优势，生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供应下游磷酸铁锂电池制造企业，终端应用于动力、储能、3C 数码领域，产业链如下：



5. 公司主要项目情况

云聚能目前处于建设期，主要项目为 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目前该项目整体处于停工状态。2022 年 9 月厂前区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厂前区主体工程停工，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建设完成，未复工建设，并且云聚能暂无复工建设计划。项目中厂前区房屋建筑物（含行政中心、生产技术检验中心、控制中心等）及弱电、顶管附属工程主体基本完成，生产设备工程尚未动工。

6. 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云聚能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12,264.77	8,541.58	5,287.66
2	非流动资产	15,888.63	17,872.68	18,044.67
3	其中：固定资产	65.15	49.90	25.18
	在建工程	7,695.16	9,820.46	10,207.85
	使用权资产	-	111.00	83.25
	无形资产	8,053.79	7,890.94	7,7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37	0.56
4	资产总计	28,153.39	26,414.26	23,332.33
5	流动负债	1,302.84	1,473.50	1,098.12
6	非流动负债	-	300.00	57.76
7	负债合计	1,302.84	1,773.50	1,155.88
8	净资产	26,850.55	24,640.75	22,176.45

云南聚能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营业收入	6,280.75	4,666.01	4,802.54
2	营业总成本	8,884.56	6,874.07	7,120.64
3	利润总额	-2,583.09	-2,210.17	-2,790.49
4	净利润	-2,583.09	-2,209.80	-2,790.30

注：云聚能系为承接磷酸铁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由云天化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公司建设项目为 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

目，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且已停工（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停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历年营业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综合服务费收入、职工宿舍租金收入。其中综合服务费收入系云聚能参与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磷酸铁项目工程项目产生的相关人工成本；职工宿舍租金收入系云聚能向职工收取的其已垫付的公租房租金。

上述2023年财务报表数据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出具众环云审字〔2025〕007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至2025年财务报表数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矿冶集团为委托人二当升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委托人二当升科技拟收购浙江友山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云聚能49%股权。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为此，需要对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经矿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23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经济行为文件为《矿冶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23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纪要》（JL202523JY）。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32.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5.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76.45 万元。资产分布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流动资产	5,287.66
2	非流动资产	18,044.67
3	其中：固定资产	25.18
4	在建工程	10,207.85
5	使用权资产	83.25
6	无形资产	7,727.8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6
8	资产总计	23,332.33
9	流动负债	1,098.12
10	非流动负债	57.76
11	负债合计	1,155.8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176.45

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主要为办公用的小型普通客车。

电子设备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 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项目，为云聚能成立后规划建设 20 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通过云聚能、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项决议，于 2023 年更新办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取得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期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可研设计单位为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计划投资额 328,3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0,203 万元，实际付款 9,784.83 万元。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停工，其中土建工程中厂前区工程（含行政中心、生产技术检验中心、控制中心等建筑物）及弱电工程、顶管工程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尚未动工。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聚能暂无项目复工建设计划。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土地使用权涉及 1 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剩余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ANCB-2022G032-A1	云(2025)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1381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工业用地	47.36	六通一平	175,952.85	出让

上述宗地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设有他项权利。

5.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包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权利人或申请人均为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实用新型	磷酸铁生产用一级板框压榨装置	ZL202422389583.3	2024/9/29	2025/8/1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硫酸铵盐生产用浓盐液离心装置	ZL202422318549.7	2024/9/23	2025/8/8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一种纯水制备用捕捉器	ZL202422420252.1	2024/10/8	2025/8/29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磷酸铁废水重金属除杂装置	ZL202520104777.6	2025/1/06	2026/1/06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	用于磷酸铁分析中磷元素含量分析的XRF检测方法	202510095172.X	2025/1/21	-	实质审查阶段
6	发明	磷酸铁合成自动化控制程序生产方法	202411619146.40	2024/11/13	-	实质审查阶段

6.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7.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会计期末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3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JL202523JY)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2.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7.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826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修订）；
31.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专利权证书及申请通知书；
3.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汽车之家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4. 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5. 非标设备调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6.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7.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8. 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9. 云南省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收集到的造价信息；
10.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1.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且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资料,并可以展开全面清查和执行评估程序,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处于建设期,其20万吨/年磷酸铁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暂时无任何经营活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也无明确的复工建设计划、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实施条件,本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及运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A.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主要为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物品购置日期较近，账面价值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B.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账面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1. 电子设备

1.1.1. 重置成本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1.1.2.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1.2. 车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购置时间较长已无新车出售，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根据替代原理，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车辆启用日期情况、车辆内外饰情况、发动机情况、尚可行驶里程和交易日期因素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1.2.1. 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使用状况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1.2.2. 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1.2.3. 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评估：

2.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开工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按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和资金均匀投入假设计取资金成本；



2.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由于目前已停工建设，尚未结算，导致合理工程量无法准确核定。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同类结构建筑物主要材料占比情况，对其中价格变化明显的主要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并考虑资金使用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重置成本，再考虑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2.3. 对于项目发生的设计费等前期费用及管理费用，本次评估先对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及与项目的相关性核查，确认费用支出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同时剔除不合理费用。在上述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结合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计价标准，按项目合理工期假设资金均匀投入，采用相应利率计取资金成本。

2.4. 在建工程账面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3.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4.1. 土地使用权

4.1.1. 评估方法选用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被评估宗地主要为工业用途，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被评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以下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宗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征地案例比较多，故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1.1.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土地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土地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4.1.1.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被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基准地价 $\times K1\times K2\times K3\times (1+\sum 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 $K1$ ——期日修正系数

$K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 ——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4.1.2. 评估结论的确定



对各方法得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4.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人员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收益法。

云聚能的专利权主要应用在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中，该项目经营状态良好，未来收益可预计，故选用收益法。

评估人员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本次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特点，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评估。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C. 负债

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组成，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在前期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三）现场调查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主要资产的使用、运营情况做了必要的调查了解，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



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3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85.73 万元，增值额为 1,953.40 万元，增值率为 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5.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5.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176.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129.85 万元，增值额为 1,953.40 万元，增值率为 8.8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87.66	5,287.66	-	-
2	非流动资产	18,044.67	19,998.07	1,953.40	10.83
3	固定资产	25.18	26.42	1.24	4.92
4	在建工程	10,207.85	10,207.85	-	-
5	使用权资产	83.25	83.25	-	-
6	无形资产	7,727.82	9,679.98	1,952.16	25.2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6	0.56	-	-
8	资产总计	23,332.33	25,285.73	1,953.40	8.37
9	流动负债	1,098.12	1,098.12	-	-
10	非流动负债	57.76	57.76	-	-
11	负债合计	1,155.88	1,155.88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176.45	24,129.85	1,953.40	8.81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股权非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天健审(2026)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资料不完整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租赁房屋事项，用途为员工宿舍，已做为使用权资产核算，无其他担保及或有负债（资产）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专利产品相关收入预测是本评估报告其他无形资产收入分成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核查了企业历史年度相关收入情况、2026 年企业预算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在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基础上，评估机构采用了相关数据。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产品收入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未来收入实现的保证；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在建工程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作出的判断；

5.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2.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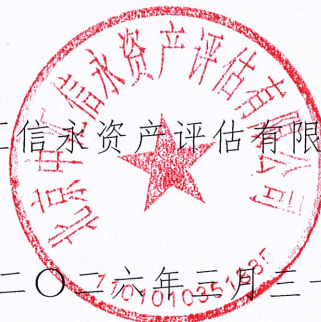
郭新宇

资产评估师:



唐勇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另附）；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评估明细表。